

新筠獎學金辦法

88.11.16 第 2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丁邦新院士及夫人陳琪女士為鼓勵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研究生致力於語言學及藝術史研究，特設置新筠獎學金。
- 二、名額：每年中國文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各一名。
- 三、金額：每年每名各新台幣五萬元。
- 四、申請資格：中國文學系專攻聲韻學或漢語語言學之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及藝術史研究所專攻中國藝術史之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 五、繳交證件：(1)申請表一份；(2)碩士論文一份；(3)博士班研究計畫一份；(4)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六、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向中國文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申請。
- 七、獎學金發放時間：每年一月。
- 八、審核辦法：請中國文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組織三人委員會審核，擇優於中國文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各取一名。若無適合人選，當年從缺。
- 九、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辦理。